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商请函

××检××商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（同级公安机关）：

×××检察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×××公安局发出×××号《撤销案件通知书》，通知该局撤销对涉嫌×××的犯罪嫌疑人×××的立案决定书，该局收到《撤销案件通知书》后未提出复议复核，也未撤销案件，×××检察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该局发出《纠正违法通知书》，该局仍未撤销案件。

×××检察院报请本院处理，经审查，本院认为，×××的行为不符合立案条件，×××公安局说明的立案理由不成立，×××检察院向×××公安局发出的《撤销案件通知书》及《纠正违法通知书》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现请你局督促×××公安局及时予以纠正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（院印）

- 附件：1.《公安机关立案理由说明书》
2.《纠正违法通知书》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收到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报送的《提请协商报告书》后，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立案理由不成立，协商同级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需附《公安机关立案理由说明书》和《纠正违法通知书》一并送达同级公安机关。

三、本文书应在制作《商请案件审查报告》后使用。

四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